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事项指导目录

序号	执法主体	行政处罚权	法律依据	主要内容	实施主体		实施对象	实施范围	备注
					名称	性质			
1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公路法》第九条、第七十四条	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	县局执法大队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2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公路法》第二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	县局执法大队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3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损害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二条。	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架设	县局执法大队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4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处罚	《公路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六条。	1. 对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违法超限行驶的处罚。2. 对违反超限检测的处罚。	县局执法大队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5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违反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的处罚	《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对在公路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县局执法大队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6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涉路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许可要求组织建设的处罚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四十一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	县局执法大队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7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伪造、变造、涂改、租借、转让规范装载证明的处罚	《山东省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办法》第三十六条	通行证》或者规范装载证明的，由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8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1. 对已取得相应的班车客运经营许可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1. 对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驾驶人员未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2. 对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驾驶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的处罚。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1. 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2.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1.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2. 对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1. 对不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2.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3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得处罚	《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1.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2.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4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	《》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5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九条	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6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经营者违反规定，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等的处罚	《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1.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处罚。2. 对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处罚。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7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8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道路运输条例》七十一条	1. 对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的处罚。2.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9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1. 对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处罚。2.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的处罚。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以及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1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	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3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5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6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7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危险货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8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9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5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0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1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	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3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4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5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6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一条	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7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二条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8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1.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2. 对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9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40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的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	各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41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或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42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违法超限运输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43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八条	使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44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处罚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45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处罚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46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企业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47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48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或者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49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出租汽车客运或者汽车租赁经营的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九条	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50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教练车从事培训活动的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七十条	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51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经营企业实行挂靠经营的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52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未核定客运班线经营期限的班车客运经营者逾期未申请办理核定手续的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53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或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54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悬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未安装安全防护设备、未随车配备押运人员的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55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采取不正当手段开展培训活动或者允许非本单位的教练车辆以其名义进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的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56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对车辆进行发车前安全检查的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57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客运站经营者在禁止发车的时间安排发车的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58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一、二级道路客运站不实行封闭发车、未按规定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未按规定配备并使用视频监控设备的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59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装载场所的经营者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的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二条	营者，应当按照车辆装载标准的规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0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人员密集区域内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	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1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未建立机动车检测档案、未如实出具或者不出具全省统一式样的车辆检测报告的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	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2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将车辆租赁给不具备与租赁车辆相适应的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或者向承租人提供驾驶劳务的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	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3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搬运装卸、货运代理、货运配载、运输信息服务、仓储理货经营者不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	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4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班车、包车、旅游客车、出租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25日通过）第七十三条	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5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客运车辆未按规定随车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的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	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6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应急装置的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	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7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包车客运、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者不使用或者使用无效包车客运标志牌、包车票、包车合同，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	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8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班车、包车和旅游客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载旅客或在城区内的车站以外上下旅客、装卸行包的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	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9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配件登记档案和要配件入库制度的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	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0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按规定使用教练车标识、未安装和使用培训计时管理系统、未在规定的教练场地内培训或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教练车的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	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1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按照核定的准教类别规范施教的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	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2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的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	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3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擅自减少学时和培训内容的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	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4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的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	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5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旅客运输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罚	《山东省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办法》第四十条	实施处罚并给予违法记分处理；超过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6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批准运输大型物件、超越批准类别承运大型物件或者未装设标志灯(旗)和装设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管理办法》第十条	1. 对未经批准运输大型物件的处罚. 2. 对超越批准类别承运大型物件的处罚.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7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	1.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2.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8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违规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1.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2.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9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1. 对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处罚. 2. 对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处罚。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80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行为的处罚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1. 对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处罚. 2. 对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处罚。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81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82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83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84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六十五条	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85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处罚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86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舶籍港、载重线的处罚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87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处罚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88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处罚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89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处罚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90	平阳县交通运输局	对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处罚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91	平阳县交通运输局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92	平阳县交通运输局	对违规从事危险货物运输作业的船舶运输企业的处罚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93	平阳县交通运输局	对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94	平阳县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95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96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事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1.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的处罚。2. 对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机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97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适任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98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八十条	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99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00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01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违反规定，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八十条	1.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的处罚。2. 向水体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02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毒物质的气体等的处罚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1. 对船舶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毒物质的气体的处罚。2. 对船舶未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处罚。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03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在城市市区的中航道航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处罚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港务监督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04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拆船业污染环境处罚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1. 对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处罚。2. 对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进行拆解的处罚。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05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违反船舶登记条例的处罚	《船舶登记条例》第十三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1. 对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处罚。2.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06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雇用外国籍船员或者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七条、第三十四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	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07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船员服务机构违规的处罚	《船员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六条	1.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的处罚。2. 对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的处罚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		
108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船员培训机构违规培训的处罚	《船员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1. 对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处罚。2. 对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处罚。	县局执法大队		法人、社会组织		
109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船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条、第六十六条	1. 对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2. 对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处罚。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10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船长违反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五十八條	1. 对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处罚。2. 对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处罚。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		

111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十条	1. 对招用未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处罚。2. 对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处罚。	县局执法大队		企业、社会组织		
112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处罚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七条	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自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13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使用报废船舶或者使用报废船舶的设备、零部件拼装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处罚	《山东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为没收违法使用的船舶，并对船舶所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14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将货船、滚装船改装后从事旅客运输的处罚	《山东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构没收违法使用的船舶，并对船舶所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15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使用无船舶证书、无船名、无船籍港的船舶航行、作业的处罚	《山东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为没收违法使用的船舶，并对船舶所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16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违法经营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1.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2.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处罚。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17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18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19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20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21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未办理提单登记、交纳保证金，擅自经营无船承运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22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未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经营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或者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四十四条	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23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或者利用租用的中国籍船舶和舱位以及用互换舱位等方式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四十五条	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24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擅自经营国际班轮运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0 万元以上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25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未履行国际海运条例规定的备案手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四十八条	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26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未履行国际海运条例规定的运价备案手续或者未执行备案运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四十九条	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27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与未办理提单登记并交纳保证金的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订立协议运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五十一条	价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28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以及外国国际海运辅助企业擅自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五十二条	代表机构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29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规定接受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没在规定时间内报备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由其所在地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30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1.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2. 对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处罚。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31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管理经营人未按规定报送有关的业务统计资料的处罚	《国内船舶管理业规定》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下罚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32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规定进行水路交通经营资格审验的处罚	《山东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通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33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为被港航管理机构、海事机构通报的违规船舶提供服务的处罚	《山东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通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34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照核定的船舶、航线、班次、停靠港（站、点）从事旅客、旅游运输的处罚	《山东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通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35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超定额载车、载客、载货的处罚	《山东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通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36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港口经营者和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施或者未按规定执行安全检查制度的处罚	《山东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通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37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未征求航道管理机构意见，在航道上空、水面、水下和岸线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的处罚	《山东省航道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构责令改正，限期清除障碍或采取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38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从事水上旅游、娱乐活动的处罚	《山东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39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超抗风等级渡运或者遇有严重影响渡运安全的情形时仍不停止渡运的处罚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处理；违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40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在通航密集区域使用缆渡的处罚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处理；违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41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违反航道管理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1. 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处罚。2. 对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的处罚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42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违反航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1.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的处罚。2. 对危害航标的处罚。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43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港口建设法人违规建设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八条	1.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处罚。2. 对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处罚。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44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	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45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三条	金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46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五条	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47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港口经营人违法经营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1. 对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2. 对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处罚。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48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港口岸线使用人投资建设港口等设施逾期未达到最低投资限额的处罚	《山东省港口条例》第六十一条	投资额千分之二的罚款；逾期一年未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49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未经必要培训，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未能履行本规则规定的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八十三条	主管和相关人员未能履行本规则规定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50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八十二条	施，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51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备案进行试运行的处罚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第二十条	案进行试运行的，由港口所在地港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52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项目法人未办理设计审批、施工备案手续的处罚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办理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处1万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53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港口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54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港口建设项目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	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55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	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56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危险货物经营的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57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58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59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60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61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62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63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安全标签的危险货物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64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根据危险货物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65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66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67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68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69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70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港口经营人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管理措施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71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在港口危险货物经营活动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	1. 对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处罚。 2. 对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处罚。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72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73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批准使用岸线或者擅自新建、扩建、改建港口、码头的处罚	《山东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港航管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74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违规从事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1.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2.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75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违规从事港口危险化学品作业的处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	1.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的处罚。2.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含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作业码头、库场、储罐、锚地等港口设施）、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处罚。	县局执法大队		公民、企业、社会组织		
176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二十九条	政处罚。质监机构在委托事项的权	县局执法大队		建设单位		
177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处罚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二十九条	政处罚。质监机构在委托事项的权	县局执法大队		建设单位		

178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质监机构在委托事项的权	县局执法大队		勘察、设计单位		
注：1、执法主体主要指具有执法职能的县区直部门单位；实施主体指执法主体的内设机构、所属事业单位（名称、性质）；实施对象主要指管理相对人。 2、实施范围主要反映各级执法职责划分情况。 3、执法职责的梳理请注意与政府部门权力清单间的衔接。									